

北京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总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院

电话：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卖方）：依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彩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 15 号园博园 2 号门依文城堡

电话：13911367846

邮编：100070

传真：010-63702255-6554

电子邮箱：196122663@qq.com

甲方需购置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经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供应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修正、补充协议
- 2、本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二、产品概况：

类别	序号	品种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2024 年度 采购 数量	2024年度 合计金额 (元)	2025 年度 采购 数量	2025年度 合计金额 (元)	2026 年度 采购 数量	2026年 度合计金 额 (元)	2024- 2026年 度采购 总数量
帽类	1	大檐帽 (女卷檐帽)	顶	40.00	387	15480.00	608	24320.00	3173	126920.00	4168
	2	大檐凉帽 (女卷檐凉帽)	顶	36.00	387	13932.00	608	21888.00	3173	114228.00	4168
	3	栽绒防寒帽	顶	45.00	387	17415.00	393	17685.00	582	26190.00	1362
服装类	4	常服	套	398.00	602	239596.00	3221	1281958.00	1427	567946.00	5250
	5	常服配套 衬衣	件	72.00	1292	93024.00	6000	432000.00	2793	201096.00	10085
	6	春秋执勤服	套	315.00	1204	379260.00	5899	1858185.00	2618	824670.00	9721
	7	冬执勤服	套	382.00	602	229964.00	3221	1230422.00	1427	545114.00	5250
	8	夏装制式 衬衣(长 袖)	件	70.00	6190	433300.00	3618	253260.00	1496	104720.00	11304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69.00	9285	640665.00	5427	374463.00	2304	158976.00	17016
	10	单裤	条	90.00	4490	404100.00	5170	465300.00	3208	288720.00	12868
	11	短款防寒服	件	275.00	387	106425.00	393	108075.00	367	100925.00	1147
鞋类	12	单皮鞋	双	190.00	2245	426550.00	2600	494000.00	1598	303620.00	6443
	13	皮凉鞋	双	195.00	3095	603525.00	1809	352755.00	768	149760.00	5672
	14	棉皮鞋	双	228.00	602	137256.00	3221	734388.00	1429	325812.00	5252
标志类	15	大帽徽	枚	5.00	1289	6445.00	749	3745.00	1256	6280.00	3294
	16	小帽徽（女士）	枚	5.00	117	585.00	117	585.00	314	1570.00	548
	17	臂章	副	2.20	1348	2965.60	1706	3753.20	846	1861.20	3900
	18	硬肩章	副	11.50	1348	15502.00	1618	18607.00	758	8717.00	3724
	19	软肩章	副	5.00	1348	6740.00	1706	8530.00	846	4230.00	3900
	20	套式肩章	副	3.50	1348	4718.00	836	2926.00	758	2653.00	2942
	21	硬胸徽	枚	5.00	1348	6740.00	1618	8090.00	758	3790.00	3724
	22	软胸徽	枚	1.50	1367	2050.50	1706	2559.00	846	1269.00	3919
	23	硬胸号	枚	5.00	1390	6950.00	1618	8090.00	758	3790.00	3766
	24	软胸号	枚	1.20	1408	1689.60	1706	2047.20	846	1015.20	3960
	25	领带	条	13.50	679	9166.50	834	11259.00	387	5224.50	1900
	26	腰带	条	35.50	5642	200291.00	3384	120132.00	1441	51155.50	10467
合计：						4004335.20		7839022.40		3930252.40	
合计金额（小写）：15773610.00 元											
（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柒万叁仟陆佰壹拾元整											

备注：成品单价指成品价，应包含原材料、加工管理、样品制作、税费、量体、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质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三、包装要求及费用：

1、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服装应挂装，内附衣架，外加防尘袋、纸盒。箱内物品需以个人为单位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物上明显位置注明人员姓名、单位。箱内单独密封包装品上须注明人员单位、姓名。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同时，乙方提供的全部服装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装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及包装箱两侧标明箱号、品名、单位、人员姓名、性别、型号、数量等，装箱明细要清晰、完整。

3、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装箱汇总单及装箱明细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如有）、品质检验证书等。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

4、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按照《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招标文件及附件的要求并采用全新材料加工制作的产品。各项主、辅材料应符合上述规范、招标文件及附件中的技术规格标准及合同最终确定的要求。

2、生产技术标准严格执行《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招标文件及附件的规定。

3、如《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存在不协调、不完善等问题，则以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对《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澄清文件为准。

4、本合同签订后，如国家或北京市关于本合同产品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五、量体要求：

1、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及要求为所有配发制式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的人员以单量单裁方式进行量体（含特殊体型、脚型），上述费用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量体时，应充分考虑配发地区环境因素及个人着装习惯，采用一对一套码量体，确保数据准确合适，量体后应将数据提交配发人员本人签字确认，并建立纸质及电子档案各一份，提交分合同甲方保存备案。

2、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执行进度，乙方应听从甲方安排，对同一分合同甲方按照约定时间统一进行量体工作，尽量避免出现各分合同甲方多次量体的情况。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由于技术方面的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乙双方将协调解决。

六、供货要求：

乙方在供货时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及合同最终确定的款式、颜色、材料的产品，并负责运输到分合同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具体要求如下：

1、供货时间：

2024 年度采购品种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量体，量体后 50 个日历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025 年度采购品种

于 2025 年新增人员到岗量体、换发人员量体后 50 个日历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026 年度采购品种

于 2026 年新增人员到岗量体、换发人员量体后 50 个日历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方式：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统一送货至分合同甲方指定地点，分合同甲方负责人、乙方负责人现场办理清点验收、签字手续。乙方应保证产品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所产生运费及由于运输或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3、供货地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分别将产品送至分合同甲方指定地点。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由于技术方面的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乙双方将协调解决。

5、除作为不合格产品的备品外，乙方不得擅自超范围、超数量增加制作本合同约定产品（包括与本合同产品类似可能与本合同产品产生混淆的产品），不得将本合同产品向合同以外的其他主体以赠送、出租、出借、销售等方式提供，不得擅自使用本合同产品；对不合格产品，以及乙方履行所有分合同完毕后的剩余产品，均按照甲方要求交付甲方处理或者予以销毁，不得擅自留存。

6、若货物数量或金额的缺损比例达到 10% 的，甲方有权拒绝交收，由此产生的仓储等问题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且乙方需在 10 个日历日内将缺损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分合同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截止到货物质保期届满后 30 个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和首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4 年度货物对应金额不低于 50% 的首付款；分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 2024 年度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4 年度货物对应的剩余款项；每笔款项以实际发生人数核算金额进行结算。分合同甲方支付每笔货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至分合同甲方。

3、2025、2026 年度货物制定要求下达后，自收到乙方首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合同甲方分别向乙方支付 2025 年度、2026 年度货物对应金额不低于 50% 的首付款；分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年度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发生人数核算剩余款项金额并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年度货物对应的剩余款项；分合同甲方支付每笔货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至分合同甲方。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分合同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分合同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分合同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分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分合同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5、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分合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分合同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分合同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6、在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且无其它未尽事宜和纠纷后 30 个日历日内，分合同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7、乙方保证于分合同中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分合同甲方，否则分合同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分合同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分合同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分合同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分合同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分

合同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九、检验和验收要求：

1、检验和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要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以及乙方提供的已封存的样品标准等严格执行。

如国家或北京市关于本合同产品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的，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进行相应调整，检验和验收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2、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验收时提交随机抽取的部分或全部货品的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选取的面料在批量生产前须经甲方确定后方可投入使用。甲方有权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随机抽检，抽检形式由甲方决定，由此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差旅费及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在每年度产品出库前，甲方有权随机抽取本合同内所有品种产品（2024 年度十套、2025 年度五套、2026 年度五套），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封存，送至甲方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各品种在全项检测之内，检测项目原则上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品递交清单中各品种对应的检测项目。本合同中任一品种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为该品种整批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行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二次抽检（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抽检数量、形式与第一次相同。乙方二次抽检合格的，须供货时向分合同甲方提交甲方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本批次随机抽取产品的合格抽检报告。二次抽检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相应合同预付货款，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

乙方将产品送达分合同甲方指定地点时，须同时向分合同甲方提交由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本批次随机抽取的部分或全部产品的合格抽检报告。如未提供，分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拒绝结算。

3、合同执行过程中，分合同甲方与乙方就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分合同甲方有权将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产品送至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分合同甲方在检测结果确定后三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人须在三个日历日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并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如不（无）答复视为认可。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不得发运；分合同甲方有权对检测结果不合格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退货并拒绝结算，由此给分合同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负面影响等均由乙方承担。

4、如果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的，分合同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在接到分合同甲方通知后应对不合格产品予以全部更换，乙方需在 30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符合分合同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

5、分合同甲方接收产品不视同全部服装均验收合格，如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分合同甲方要求或成品尺寸偏差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换不合格产品、尺寸调整，瑕疵修补等。

十、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低于《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各类配发品种的使用年限。由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2、为确保产品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4、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本项目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处理。如发现产品质量等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电话、邮件等形式）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15 日内完成产品的修复或更换等处理。

2、如有个别调换或修补事宜，由甲方与乙方负责人联系，保证能够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甲方负责人收到指定货物。

3、如有批量需要调换或修补事宜，甲方统计调换货物签字登记后，由甲方邮寄至乙方，从货物发出到调换返回不超过 15 日。

4、产品质保期内，甲方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穿着或洗涤时发现严重褪色、变形、严重开线、脱胶、断裂等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

5、乙方承担售后服务期内产品调换、修补等事宜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分合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分合同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项下索赔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提供服务的义务。如乙方违约行为持续超过 30 日，分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回履约保证金（即索赔履约保证金项下全部金额）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分合同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乙方保证为分合同甲方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均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乙方所交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负责退换，因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指定地点（接货人），并承担一切实际费用。因此导致逾期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交货的产品，必须为乙方自行制造的产品（外购产品除外），其商标、发票、汇款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有不符合，分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标的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否则应向分合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的违约金。同时，分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分合同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按照分合同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未按照分合同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分合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分合同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分合同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分合同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乙方如属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分合同甲方。如未及时告知，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8、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分合同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分合同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9、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甲方损失如无法计算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乙方要求赔偿。

10、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分合同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分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分合同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1、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2、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应当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十三、保密条款：

1、为履行本合同，分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分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资料应尽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分合同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1、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2、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3、乙方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五、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六、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 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分合同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备注:

1、本合同中所述“分合同甲方”是指市场监管、经开区管委会所有市、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部门, 具体是指《北京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分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本合同约定由分合同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的, 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

2、《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 以合同附件约定为准。

3、乙方与甲方签订总合同, 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按照本项目中标结果, 根据实际需求与乙方签订分合同, 采购品种、数量以实际需求量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量体、生产、配送和验收, 货款结算按“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计算。

十九、通知与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 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 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 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 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均采用书面形式，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总队

名称：(公章)



2024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韩涛

乙方：依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2024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常晓